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以上授信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709-712 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层 2018-2023、2025-2027 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107-1113 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1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艳祥

实际控制人：李艳祥、洪艳霞、马辉

注册资本：4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一企业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12层1108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12层110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艳霞

实际控制人：李艳祥、洪艳霞、马辉

注册资本：83,750,000

主营业务：呼叫中心业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一企业

3. 自然人

姓名：李艳祥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于华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之妻

5. 自然人

姓名：洪艳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6. 自然人

姓名：顾晓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夫

7. 自然人

姓名：马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郝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马辉之妻

9. 自然人

姓名：文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一区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0. 自然人

姓名：刘雪涛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 自然人

姓名：李涵乔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雪涛之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09-712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层2018-2023、2025-2027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07-1113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以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融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MBJ-RY-202000335)的《北京市公安局2020年购买移动警务服务项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U12-1101-2020-019453的《2020年北京市政府高清会议系统核心设备及会控软件设备2020年维保服务合同》、与武汉悦才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ZXZD2104001HB的《中兴A31系列手机购销合同》等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抵押。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